A股简称：招商银行　　H股简称：招商银行　　公告编号：2011-006
A股代码：600036　　H股代码：03968　　公告编号：2011-00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一〇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定于2011年5月30日（星期一）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1年5月30日（星期一）下午2点30分，会议时间预计为半天；

2、A股股东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1年5月30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中国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五楼会议室。

（三）召集人

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

（四）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本公司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五）出席对象

1.截至2011年4月29日（星期五）下午三时正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招商银行”（600036）所有股东（以下简称“内资股股东”）；

2.截至2011年5月30日（星期一）名列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H股股东登记册的“招商银行”（03968）H股股份持有人（以下简称“H股股东”）；

3.上述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4.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本公司聘任的中介机构代表及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将审议以下议案：

普通决议案

1.审议及批准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及批准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及批准2010年度报告（含经审计之财务报告）；

4.审议及批准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及批准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包括宣派末期股息）注①；

6.审议及批准聘请201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注②；

7.审议及批准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变更的议案注③；

8.审议及批准关于增补一名外部监事的议案注③；

9.审议及批准2010年度董事履行职务情况评价报告；

10.审议及批准2010年度监事履行职务情况评价报告；

11.审议及批准2010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及相互评价报告；

12.审议及批准2010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特别决议案

13、审议及批准关于发行股份及/或购股权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具体授权方案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适用法律法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不时经修订）及本公司章程规定，在依照本段（1）、（2）及（3）所列条件的前提下，授予本公司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以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或处理本公司的新增A股及/或H股（合称“股份”），并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配发股份之售股建议、协议及购股权（包括认股权证、可转换债券及附有权利认购或转换成股份之其他证券）；

（1）除董事会可于有关期间内订立或授予发售建议、协议、购股权或转股权，而该发售建议、协议、购股权或转股权可能需要在有关期间结束时或之后进行或行使外，该授权不得超过有关期间；

（2）董事会拟配发、发行及/或处理，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配发、发行及/或处理的A股及/或H股新股（包括认股权证、可转换债券及附有权利认购或转换成股份之其他证券等购股权）各自不得超过于本议案获股东大会通过之日本公司已发行的A股及/或H股各自总股数的20%；

（3）董事会仅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不时经修订）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监管机构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及规例，及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其他有关的中国政府机关批准的情况下，方可行使上述授权。

2、就本项议案而言，“有关期间”指本项议案获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间：

（1）本公司下届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或

（2）本项议案获股东大会通过之日后十二个月届满当日；或

（3）本公司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销或修订根据本项议案赋予董事会授权之日。

3、授权董事会于根据本项议案第1段决议发行股份的前提下，增加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以反映本公司根据本决议案第1段而获授权发行股份数目，并对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做出其认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以反映本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以及采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动和办理任何所需手续以实现本项决议案第1段决议发行股份以及本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

4、本公司经股东大会通过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及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后，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资本金。

5、为提高决策效率，确保发行成功，董事会届时可转授权相关董事办理与股份或购股权（包括认股权证、可转换债券及附有权利认购或转换成股份之其他证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董事会行使一般性授权在发行A股时，本公司无需再召集类别股东会；如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规之规定，即使获得股票发行一般性授权，仍需召集全体股东大会，则仍需取得全体股东大会的批准。

14、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人民币债券发行规划和授权的议案。

一、批准本公司人民币债券发行规划：未来三年内（2011-2013年）发行金融债券的余额拟不超过负债余额的10%，负债余额按上年末人民币负债余额数核定。其中，未来三年内发行境外人民币债券余额不超过300亿元。

二、授权管理层根据本公司资产负债配置需要和市场状况，决定债券发行的市场、时机、金额、利率类型、期限、方式和资金用途。该授权有效期至2013年12月31日。

特别决议案需要获得出席二〇一〇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注：

1、本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10年度本公司经审计的境内报表税后利润为人民币246.18亿元，根据利润情况及相关监管规定，本公司拟进行的2010年利润分配方案如下：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计提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24.62亿元。2.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按照风险资产余额的1%差额，计提一般准备人民币17亿元。3.本公司拟以届时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A股和H股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现金分红2.90元（含税），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H股股东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一周（包括股东大会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

2、本公司拟继续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11年度境内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拟继续聘请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11年度境外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年度审计及2011年中期审阅两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住宿费、通讯费等全部杂费总额）合计为人民币770万元。

3、有关董事及监事候选人简历请参阅本公司于2011年4月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本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4、上述除第3项议案外，其他13项议案的具体内容将于本次会议召开前5个工作日前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及本公司网站。

三、本次会议的出席登记方法

（一）内资股股东

1.出席登记方式

（1）出席回复

拟亲身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内资股股东，应于2011年5月9日（星期一）或该日之前，将回复（格式见附件一）连同所需登记文件以专人送递、邮寄或传真方式递交予本公司。

（2）出席登记

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内资股法人股东需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内资股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登记时间

内资股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登记时间为2011年5月25日（星期三）至5月27日（星期五）。

3.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及参加投票的内资股股东有权书面委托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及参加投票，受委托之代理人毋须为本公司股东。

（2）内资股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任代理人，委任表格（格式见附件二）须由内资股股东签署或由其以书面形式授权之代理人签署。倘内资A股股东为法人，委任表格须加盖内资A股股东法人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署。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内资A股股东之代理人签署，则授权该代理人签署代理人委任表格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

（3）内资股股东最迟须于本次会议或其续会（视乎情况而定）指定举行召开时间24小时前将代理人委任表格连同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送达本公司。

（二）H股股东

1. H股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日期

为厘定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及收取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股东名单，本公司将于2011年4月30日（星期六）至2011年5月3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两天）期间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本公司H股股东，如欲出席本次会议及收取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记过户文件，须于2011年4月29日（星期五）下午4时30分或以前将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凭证，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6室。

2.出席登记方式

（1）出席回复

拟亲身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H股股东，应于2011年5月9日（星期一）或该日之前，将回复（格式见附件一）连同所需登记文件以专人送递、邮寄或传真方式递交予本公司。

（2）出席登记

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H股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如果股东为法人，其法人代表或其他该股东的董事会或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士可出席会议，该人士应出示该股东的董事会或其他决策机构委派该人士的决议副本，办理登记手续。

3.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及参加投票的H股股东有权书面委托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及参加投票，受委托之代理人毋须为本公司股东。

（2）H股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任代理人，委任表格（格式见附件二）须由H股股东签署或由其以书面形式授权之代理人签署。倘H股股东为法人，委任表格须加盖H股股东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权之代理人签署。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H股股东之代理人签署，则授权该代理人签署代理人委任表格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

（3）H股股东最迟须于本次会议或其续会（视乎情况而定）指定举行时间24小时或以前将代理人委任表格连同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送达本公司之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后，H股股东仍可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并于会上投票。本公司之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为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

四、内资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本公司内资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如下：

1、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1年5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738036	招行投票

3、投票方法：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会议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顺序号，以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以3.00元代表议案3，以此类推。对于本次会议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表决	议案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决议案					
1	审议及批准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元	1股	2股	3股
2	审议及批准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元	1股	2股	3股
3	审议及批准2010年度报告（含经审计之财务报告）	3.00元	1股	2股	3股
4	审议及批准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元	1股	2股	3股
5	审议及批准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包括宣派末期股息）	5.00元	1股	2股	3股
6	审议及批准聘请201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6.00元	1股	2股	3股
7	审议及批准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变更的议案	7.00元	1股	2股	3股
8	审议及批准关于增补一名外部监事的议案	8.00元	1股	2股	3股
9	审议及批准2010年度董事履行职务情况评价报告	9.00元	1股	2股	3股
10	审议及批准2010年度监事履行职务情况评价报告	10.00元	1股	2股	3股
11	审议及批准2010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及相互评价报告	11.00元	1股	2股	3股
12	审议及批准2010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12.00元	1股	2股	3股
特别决议案					
13	审议及批准关于发行股份及/或购股权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3.00元	1股	2股	3股
14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人民币债券发行规划和授权的议案	14.00元	1股	2股	3股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投票注意事项

（1）本次会议有多个待表决的提案，股东可以根据其意愿决定对提案的投票申报顺序。投票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本次会议有多项表决事项时，股东仅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会议，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处理。

（4）由于网络投票系统的限制，本公司将只能对本次会议设置一个网络投票窗口并且只能向内资股股东提供一次网络投票机会。

（5）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

五、其他事项

1. 本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中国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49楼

邮政编码：518040

联系人：冯冠南、皮磊

联系电话：（86 755）83195832、83195829

联系传真：（86 755）83195109

2.本次会议预期需时半日。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一：股东出席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回复

附件二：2010年度股东大会股东代表委任表格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4月14日

附件一

股东出席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回复

本人/吾等（或单位）[注1]：

地址及邮编：

身份证号码：

持有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

内资股：　　股[注2]/H股：　　股[注2]

电话：　　传真：

本人/吾等愿意出席（或委托　　身份证号码：　　代表出席）2011年5月30日（星期一）下午2点30分在中国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五楼会议室举行的本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特以此书面回复告知贵公司。

签署：

日期：

附注：

1.请按本公司股东名册所示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中文或英文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请填上以您名义登记之股份数目。

3.股东可将此回复复印填写后送达本公司。

4.凡有权出席及拟出席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务请将填妥及签署的回复于2011年5月9日或之前送达本公司（联系地址：中国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49楼；联系人：冯冠南、皮磊；电话：（86 755）83195832、83195829；传真：（86 755）83195109）。邮寄送达的，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未能签署及交回本回复的股东，仍可出席2010年度股东大会。

5.内资股法人股东须加盖单位印章。

附件二

2010年度股东大会股东代表委任表格

与本代表委任表格有关的股份数目[注1] 内资股/H股（删去不适用者）	

本人/吾等[注2]：

地址及邮编：

身份证号码：

持有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

内资股：　　股[注3]/H股：　　股[注3]

现委任大会主席[注4]或

身份证号码：

地址位于：

为本人/吾等的代理人，代表本人/吾等出席2011年5月30日（星期一）下午2点30分，在中国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五楼会议室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或任何续会，并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就决议案表决。如无作出指示，则代理人可自行决定投赞成票、弃权票或反对票[注4]。

	普通决议案	赞成（注5）	反对（注5）	弃权（注5）
1	审议及批准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及批准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及批准2010年度报告（含经审计之财务报告）			
4	审议及批准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及批准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包括宣派末期股息）			
6	审议及批准聘请201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7	审议及批准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变更的议案			
8	审议及批准关于增补一名外部监事的议案			
9	审议及批准2010年度董事履行职务情况评价报告			
10	审议及批准2010年度监事履行职务情况评价报告			
11	审议及批准2010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及相互评价报告			
12	审议及批准2010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特别决议案	赞成（注5）	反对（注5）	弃权（注5）
13	审议及批准关于发行股份及/或购股权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4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人民币债券发行规划和授权的议案			

日期：二〇一一年　月　日　签署[注6]：

附注：

1.请填上以您名义登记与本股东代表委任表格有关之股份数目并删去不适用者，如未有填上数目，则本股东代表委任表格将被视为与以您名义登记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关。

2.请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3.请填上以您名义登记之股份。

4.倘拟委派大会主席以外的人士为代表，请删去「大会主席」字样，并在空栏内填上阁下所拟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股东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投票。受委托代表毋须为本公司股东，但必须亲自代表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股东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项更改，须由签署人签字认可。

5.注意：如您欲投票赞成，请在「赞成」栏内填上「√」号。如您欲投票反对，请在「反对」栏内填上「√」号。如您欲投票弃权，请在「弃权」栏内填上「√」号。如无任何指示，则您之代理有权自行酌情投票。除非您在表决代理委托书中另有指示，否则除大会通告所载之决议案外，您之代理亦有权就正式提呈大会之任何决议案自行酌情投票。您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赞成、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6.本股东代表委任表格必须由您或您之正式书面授权人签署，如股东为一家公司法人，则股东代表委任表格必须加盖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7.本股东代表委任表格连同签署人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或经由公证人（机关）签署证明之该授权书或授权文件的副本，最迟须于大会指定举行开始时间前24小时送达本公司的注册地址，中国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49楼（内资股股东）或本公司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位于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H股股东）。

8.如属股份为联名登记持有人，任何一位该等持有人均可亲自或由代表于本次股东大会上投票，犹如其为唯一有权者无异；但如有一位以上之该等联名持有人亲自或由代表出席大会，则只有于股东名册上就该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权以该等股份投票。

9.股东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届时仍可亲自出席股东年会及投票。倘股东亲自出席大会，其股东代表委任表格将视作已撤回论。

（本代理委任表格原件及复印件均为有效）

股票代码：200053　股票简称：深基地B　公告编号：2011-12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3月29日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会议为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经2011年3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通讯会议审议，决定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4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00—16:00（会议签到时间为下午13:30—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4月19日~2011年4月20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4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4月19日15:00—2011年4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最后交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1年4月1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常年法律顾问；

7、现场会议地点：中国广东省深圳市蛇口赤湾石油大厦十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审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2、会议审议议题如下：

（1）《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含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关于增补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关于增补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5）《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关于聘请公司201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9）《关于明江（上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围护板材供应合同的关联交易议案》

以上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同日的《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同日公司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11年4月20日下午13:30—14:00。

3、现场登记地点：中国广东省深圳市蛇口赤湾石油大厦十六楼会议室。

4、登记手续：登记时股东（或其代理人）须凭有效身份证件（或授权委托书）和股东代码卡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登记和表决时，除出示法人身份证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外，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个人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登记和表决时，除出示个人股东身份证、股东证券帐户卡和持股凭证外，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须在2011年4月19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四、股东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0053”。

2、投票简称：“基地投票”。

3、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4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基地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除累积投票外），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选举董事、监事的议案，如议案3为选举董事，则3.01代表第一位候选人，3.02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次类推。

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下述所有议案（除累积投票外）	100.00
议案1	《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2	《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关于增补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董事会候选人梅志明	3.01
	董事会候选人杨传德	3.01
议案4	《关于增补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监事会候选人李红卫	4.01
	监事会候选人陈雷	4.02
议案5	《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00
议案6	《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00
议案7	《关于聘请公司201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明江（上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围护板材供应合同的关联交易议案》	9.00

注：董事、监事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每位股东拥有的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累积表决票数为其持股数×2，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数全部投给一个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多个候选人。每位股东拥有的对上述监事候选人累积表决票数为其持股数×2，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数全部投给一个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多个候选人。

（3）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对应的申报股数”项下填报选举票数。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A投X票	X股
对候选人B投Y票	Y股
…	…
合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除累积投票外、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6、投票举例

（1）最后交易日持有公司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除累积投票外）投同意票，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053	基地投票	买入	100.00	1股

（2）如果股东对议案一投弃权票，对议案二投反对票，对其他议案投赞成票。申报顺序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053	基地投票	买入	1.00	3股
360053	基地投票	买入	2.00	2股
360053	基地投票	买入	3.00	1股
…	…	…	…	…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4月19日15:00—2011年4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详细程序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指南功能查询。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对于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本次大会有关资料同时备置于本公司办公地点深圳赤湾石油大厦十四楼董事会秘书处，以供查阅和索取。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人：傅加林　宋涛

电话：86-755-26694211　　传真：86-755-26694227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果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五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机构）参加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并对全部议案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关于增补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实施累积投票，请填票数（如果直接打勾，代表将拥有的表决票总数平均分配给打勾的候选人）；选举董事的选票数=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额×2		
	董事候选人梅志明			
	董事候选人杨传德			
4	《关于增补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实施累积投票，请填票数（如果直接打勾，代表将拥有的表决票总数平均分配给打勾的候选人）；选举监事的选票数=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额×2		
	监事候选人李红卫			
	监事候选人陈雷			
5	《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	《关于聘请公司201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9	《关于明江（上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围护板材供应合同的关联交易议案》			

注：若委派人未作具体指示，代理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11-009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季度发电量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截至2011年3月31日，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按照财务报告合并口径计算的2011年第一季度发电量为381.79亿千瓦时，同比增长约28.16%；上网电量完成356.50亿千瓦时，同比增长约28.77%。发电量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团新投产机组和新收购发电企业的电量贡献以及本集团所在服务区电力需求旺盛。

附表：2011年第一季度本集团主要发电机组发电量及上网电量情况：

类型	发电厂/公司名称	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火电	邹县发电厂	33.63	31.61
	十里泉发电厂	12.16	11.31
	莱城发电厂	15.93	14.76
	华电邹县发电有限公司	23.92	22.57
	华电青岛发电有限公司	17.34	15.98
	华电潍坊发电有限公司	22.34	21.14
	华电淄博热电有限公司	7.33	6.47
	华电章丘发电有限公司	11.07	10.18
	华电滕州新源热电有限公司	12.98	12.00
	山东百年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5.07	13.68
	四川广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3.99	41.34
	华电新乡发电有限公司	16.64	15.66
	华电漯河发电有限公司	8.91	8.25
	华电宁夏灵武发电有限公司	35.89	33.15
	宁夏中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94	12.24
	安徽华电宿州发电有限公司	19.91	18.93
	安徽华电芜湖发电有限公司	23.29	22.28
	华电宿州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	0.53	0.47
	杭州华电半山发电有限公司	12.52	11.99
	河北华电石家庄热电有限公司	17.54	15.61
	韶关市坪石发电厂有限公司	10.25	9.66
水电	河北华电混合蓄能水电有限公司	0.19	0.19
	四川华电杂谷脑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90	2.86
风电	华电内蒙古开鲁风电有限公司	3.03	2.99
	华电莱州风电有限公司		
	华电宁东风电有限公司		
	河北华电沽源风电有限公司		
太阳能	华电宁夏宁东尚德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0.04	0.04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新嘉联　公告编号：2011-14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1年度第一季度业绩预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50万元~250万元	盈利：307.45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业绩出现亏损的主要原因为：部分原材料如磁钢等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上升；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凌嘉电音有限公司因业务重整（关闭在深圳的生产工厂转为交由本公司或外包生产）而产生亏损。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11-016
债券代码：122012　债券简称：08保利债

关于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催告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分别于2011年3月25日和2011年4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和《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二次通知》。为使更广大股东能按时参与，现就融资融券业务证券公司投票系统（以下简称"证券公司投票系统"）的相关事宜，催告通知如下：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社会公众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证券公司（以下简称"证券公司"）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证券公司投票系统，按照所征集的融资融券投资者的投票意见，参加股东大会投票，并可根据投资者对同一议案的不同意见进行分拆投票。通过证券公司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证券公司，应当及时告知本公司其通过证券公司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相关事宜，投票时间为2011年4月19日9:30-15:00，网址为：www.sseinfo.com。

特此公告。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1-024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4月7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董事会于2011年4月13日在深圳市宝安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厂房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朱学峰先生、独立董事李沐曾先生、独立董事房玲女士通过电话方式参加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肇怀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认真审议研究，全体董事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公司结合自查、公众评议和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深圳监管局的现场检查情况，按照有关文件的要求，进行了切实的整改。经过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后，公司经营的透明化和运作的规范化得到了提高，内部的法人治理体制更趋健康和完善。

《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1-025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1年4月7日以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1年4月13日在深圳市宝安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厂房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郭曙凌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监事会认为：

公司监事会根据2011年3月17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出具的《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情况的监管意见》（深证局公司字[2011]34号）的要求，及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报告》和《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的相关说明，对公司的《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高度重视治理专项活动的开展，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组长的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组织董事会成员对治理专项活动的内容进行了专题的学习，切实情况，进行严肃整改，监事会也根据监管意见进行了学习，加强对公司治理的监督和检查。

公司的治理情况整体表现良好，经过此次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后，加强了财务的规范化，同时对各项制度及时进行健全，对公司运营进行有效规范，公司的《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能够充分完整客观地反映企业开展治理专项活动的实际情况和效果，符合公司广大股东的根本利益。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股票简称：用友软件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11-13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1年4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第五次会议的通知。2011年4月14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第五次会议。公司现有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关于成立用友新道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规划，决定成立用友新道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下称"教育公司"），教育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持有其100%的股权。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6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二、公司《关于收购盐城益友软件有限公司的业务及相关资产的议案》

为加快地区业务发展，为公司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公司决定收购盐城益友软件有限公司的业务及相关资产，收购价为人民币873,895.00元。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6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特此公告。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44　股票简称：宏达高科　公告编号：2011-005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1-3月）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1年1月1日–2011年3月31日。

2、预计业绩：

预计2011年1月1日-2011年3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100%-150%。

3、业绩预告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是　√否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781,051.42元

2、基本每股收益：0.05元

三、业绩大幅变动的原因

今年以来，市场需求继续趋好，一季度销售量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公司进一步加强管理，开拓市场，开发新产品，使母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了稳定，母公司的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有所上升；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威尔德医疗电子有限公司的业绩计入公司的合并报表，带来利润增加。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本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特此公告。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4月15日